

黃大仙區議會轄下
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98/2011 號(23.8.2011)
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申請

(供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用)

- 注意： (a) 填表前請先參閱《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》及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。
(b) 請以黑色筆填寫表格

1. 計劃名稱： 黃大仙北分區社區關懷大行動

2. 申請機構名稱： 黃大仙北分區委員會

3. 合辦/協辦機構(如有的話，請列出機構名稱並說明所負責的項目或提供贊助的金額)：
合辦：慈雲山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
慈雲山錫安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
協辦：黃大仙民政事務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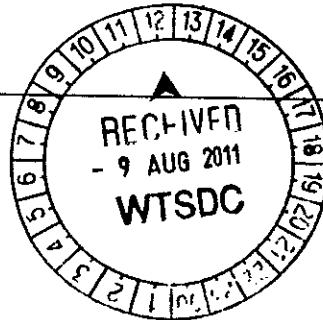
4. 申請款額： \$57,000

5. 計劃性質：

- 研討會/講座/展覽
 社會服務/探訪/參觀
 環境改善
 推動地方行政活動

- 旅遊
 聚餐
 綜合表演/嘉年華會/攤位遊戲
其他： _____

- 體藝訓練/比賽
 文藝欣賞會
 日/宿營



6. 計劃內容*：

- 2011年10月中下旬至11月：招募義工；
- 2011年11月26日上午至中午：簡介會(慈雲山社區會堂)
- 2011年11月26日中午：『黃大仙北分區社區關懷大行動』啓動禮(慈雲山社區會堂)
- 2011年11月26日中午：義工關懷探訪(慈民邨、慈康邨、慈樂邨、慈正邨及竹園邨)
- 2011年11月26日中午至下午：聚餐(義工、被訪者、分區委員/嘉賓，地點：黃大仙區內酒樓)

7. 目標*：

透過義工探訪，關懷社區長者、隱蔽長者、貧窮家庭及有特別需要的社群；亦可藉此義工活動，加強青年義工之間，以及親子義工之間的溝通。

8. 推行方法(包括宣傳)*：

印製橫額及海報

* 如表格不敷使用，可增附頁

9. 舉行日期： 201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1 年 11 月 26 日

時間：由上午/下午 10 時 30 分至上午/下午 5 時 00 分

地點：慈雲山社區會堂、慈康邨、慈民邨、慈樂邨、慈正邨、
竹園邨、黃大仙區內酒樓

10. 預期參加人數： 300人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者/講員	_____ 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觀眾	_____ 人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者	140 人次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義工	134 人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嘉賓 (a) 收費	--- 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_____ 人
(b) 不收費	26 人		

負責人指參加者為需特別照顧或行動不便的長者，故需要約相等的義工人數協助。

11. 計劃是否接受黃大仙區外人士參加：

否

是(估計所佔的數目： _____)

12. 計劃對象：

區內所有居民

傷殘人士

老人

兒童及家長

青少年

其他： _____

13. 是否需憑票參加：

是：
 公開售票
 公開免費派票(不需填寫第 15 項)

否 (不需填寫第 14-15 項)

其他： _____

14. 售票/派票的詳情：

日期 _____ --- _____

地點 _____ --- _____

15. 參加費：

每位 _____ --- 元 x _____ --- 人
= _____ --- 元

16. 財政預算(申請團體應遵照區議會所通過的建議計劃的內容)

請在下面列出整個計劃的開支詳情(如表格不敷使用，可增附頁)：

	開支項目	單位 成本 (元)	數量	費用總額 (元)	向區議會 申請的 款額 (元)	申請機構 本身承擔 款額 (元)	其他方面 提供的 款項# (元)	備註
1.	見附頁							
2.								
3.								
4.								
5.								
6.								
7.								
8.								
9.								
10.								
			總額：					

* 如開支項目包括海報，請說明海報的尺寸，單色或多色(列明 2 色、3 色或 4 色)設計。

請於「備註」一欄說明收入來源，如捐款、贊助、收費等等。

17. 實施方法：

- 由本申請機構負責推行 由 慈雲山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
慈雲山錫安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負責推行
- 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 其他*(請註明) _____

18. 款項撥入下開機構帳戶名稱(請以正楷填寫)：

中文：慈雲山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

英文：Tsz Wan Shan Kai Fong Welfare Association Limited

戶口號碼：創興銀行有限公司：(賬號：270-10-100295-7)

19. 請指明是否需要預支款項(不可超過所批撥款額的一半；擬獲預支款項的日期不應早於預計須支付有關開支之前一個月內)。請留意，申請團體在獲批撥款後須另填妥「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預支款項承諾書」，有關預支申請方獲處理。

不需要

需要： 所需款項：\$28,500

日期：27/28/10/2011

20.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 ¹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
姓名：(中文) <u>鄭麗卿*先生/女士</u> (英文) <u>Ms. CHENG Lai-hing</u>	姓名：(中文) <u>潘尚健*先生/女士</u> (英文) <u>Poon Sheung Kin</u> <u>慈雲山錫安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</u>
職位： <u>黃大仙北分區會主席</u>	職位： <u>服務協調主任</u>
聯絡電話號碼： <u> </u>	聯絡電話號碼： <u>23240113</u>
傳真號碼： <u>2353 5871</u>	傳真號碼： <u>23240138</u>

¹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。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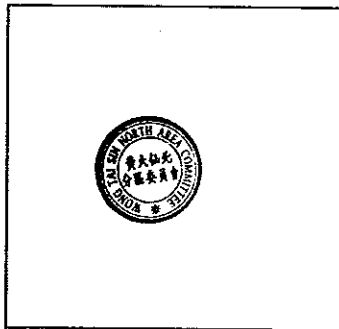
電郵地址： ---

電郵地址： kenhkzion@yahoo.com.hk

21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- 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
- (B)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／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向公眾公開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- 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
機構印章



機構負責人姓名^註： 鄭麗卿

職位： 主席

簽署

鄭麗卿

日間聯絡電話^註：

日期

20.7.2011

註：區議會秘書處會將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的資料，包括聯絡人姓名、日間聯絡電話等上載於區議會網頁(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/wts/chinese/welcome.htm)，以方便市民查詢活動詳情。如活動聯絡人與上述機構負責人不同，請提供資料如下：

活動聯絡人姓名：潘尙健

電話：23240113

如需查閱及更改資料，請致電 3143 1130 與區議會秘書處聯絡。

目的說明

1. 對於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民政事務總署會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及推動市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2. 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能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目的而向有關政府機關披露。
3.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的規定，你有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。你查閱資料的權利，包括有權索取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複本。
4. 如對這份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，包括查閱及改正資料，應與黃大仙民政事務處總務秘書聯絡(電話：3143 1107)。

《黃大仙北分區社區關懷大行動》

財政預算

	開支項目	單位成本 (元)	數量	費用總額 (元)	向區議會 申請的 款額 (元)	申請機構 本身承擔 款額 (元)	其他方面 提供的 款項# (元)	備註
1	聚餐 (25席)	720 (每席)	25 (300人)註	18,000	18,000 \$60/人	---	---	(區議會資助上限每人\$60)
2	場地佈置費(酒樓)	500	---	500	500	---	---	
3	聚餐活動集體遊戲物資	1,000	---	1,000	1,000	---	---	
4	聚餐抽獎獎品	25	80	2,000	2,000	3.5%	---	
5	大會攝影	300	---	300	300	---	---	
6	探訪禮物	50	140	7,000	7,000 12.3%	---	---	每戶1份，由於本會希望服務更多的長者，故計劃採購140份禮品，費用總額因此超出限定的10%。
7	場地及舞台佈置費(社區會堂)	2,300	---	2,300	2,300	---	---	
8	啓動禮物資(啓動儀式用品等)	1,750	---	1,750	1,750	---	---	
9	旅遊車	1,200	1	1,200	1,200			接載竹園邨參加者往返竹園邨及黃大仙區內酒樓
10	主禮嘉賓紀念品	100	15	1,500	1,500	>.6%	---	
11	橫額	250	8	2,000	2,000	---	---	
12	海報 (A3 / 4C)	5	200	1,000	1,000	5.3%	---	
13	臨時幹事 5 - 10人	41.5/ 小時	200 小時	8,300	8,300 14.6%	---	---	
14	郵費	2.5	260	650	650	---	---	
15	勞工及團體保險	4,000	---	4,000	4,000	---	---	
16	行政費	4,500	---	4,500	4,500 7.9%	---	---	慈雲山街坊福利會行政費
17	雜項	1,000	---	1,000	1,000	---	---	
			總額：	57,000	57,000			

註：負責人指所有義工的服務時間以及參加者參與活動的時間都超過了3小時。